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01日
聲請人	王仁傑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07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1確定終局判決）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15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2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三、經查：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3行前之108年4月25日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0號王仁傑聲請案